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、退學(含自動退學，不包含勒令退學)之退費標準：

■ 9 月 21 日前休、退學者：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■ 9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19 日(含)休、退學者：大學部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2/3；研究所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2/3。

■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(含)休、退學者：大學部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1/3；研究所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1/3。

■ 12 月 1 日起休、退學者：不退費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

